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全资孙公司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科联大厦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因公开招标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张楠 卢锐 窦林平

2021年7月8日